附件2

沙坡头区2021年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有关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建设项目总结验收和绩效考核工作，不断提升全区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按照加强绩效管理和建立公共财政体系总体要求，量化考核指标、健全考核机制、完善制度措施，全面推进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工作。

二、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农机服务层次、完善运行机制、强化服务功能、推动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和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推动农业机械化健康、快速发展。

三、绩效考核依据

（一）2021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的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建设实施方案、绩效考核办法。

（二）沙坡头区2021年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有关规范及管理制度等。

四、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二）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建设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三）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实施管理情况。

（四）项目产出及绩效管理情况。

五、组织实施

沙坡头区2021年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建设项目，由沙坡头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指导实施。检查验收工作，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具体负责组织。

六、检查验收时间

验收及绩效考核工作于9月开始，10月中旬前完成。

七、工作程序

**（一）**农机作业服务公司的建设单位和组织实施单位，要对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计划任务指标进行自查自验，完成自验报告，并将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并将验收申请报告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以备自治区验收组检查验收。

**（二）自治区验收及绩效考核。**在县级自查自验的基础上，采取自治区、市级联合检查验收和绩效考核。验收和绩效考核办法采取听取汇报、实地丈量、查阅档案资料、财务报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八、要求

自治区验收及绩效考核时，农机作业服务公司的建设单位和组织实施单位需提供项目建设总结和实施方案，验收申请，相关制度，运行机制、财务及机具档案，作业合同及公司运行的相关档案材料等。

附表：2021年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2021年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赋分** |
| **项目管理（40分）** | **组织管理（10分）** |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 5 |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具体、措施得力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不得分。 |  |
| 建立健全制度 | 5 | 建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的得5分，未建立制度不得分。 |  |
| **项目实施****管理****（30分）** | 标牌建设 | 5 | 按照规范制作农机作业服务公司标牌得5分，不符合规定不得分。 |  |
| 建设规模 | 7 | 完成建设面积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按照库棚建设要求建设得2分，否则扣分。 |  |
| 台账管理 | 3 | 建立机具和驾驶员台账得3分，每缺1项扣1.5分。 |  |
| 财务及合同管理 | 6 | 资金专款专用得3分，否则不得分；实行农机作业合同制管理的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档案管理及材料报送实施方案 | 9 | 及时报送实施方案、总结等材料得4分，档案资料完整，并装订成册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绩效指标（60分）** | **产出指标（30分）** | 数量指标 | 15 | 完成项目建设数量得5分，否则不得分；完成建设面积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
| 质量指标 | 5 | 验收合格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实效指标 | 10 | 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95%以上得8分，90%-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年度资金兑付率大于95%得2分，85%-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85%不得分。 |  |
| **效益指标（20分）** | 产出指标 | 10 | 农机作业公司数量增加得4分；农机服务组织作业面积增加得3分，农机作业公司经济效益提高得3分； |  |
| 可持续影响 | 10 | 提升了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得5分，提高了农业现代化水平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合计** |  | 100 |  |  |